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明群：本院受理原告金学兰诉被告赵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3651号判决书（判决如下：被告赵明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学兰189527.85元及利息，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，按2023年9月27日全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476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原告承担760元，被告赵明群承担4400元。案件受理费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未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